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6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鉅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彰化第一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9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該項裁定已分別於同年月7日、同年4月12日寄存於

上訴人所在地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。據此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目前設於基隆市安樂區（地址詳卷），固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然依上開戶籍資料顯示其係在113年4月30日始辦理遷入登記，顯已遲於本院裁定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送達生效之時點，自不影響該命補正裁定之合法送達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